双江自治县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各级政府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我县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做好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安排工作，现将情况公布如下：

2023年双江自治县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017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安排的1049万元减少32万元，减幅3.05%。其中：1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80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安排的598万元减少18万元，减幅3.01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511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安排的527万元减少16万元，减幅3.04%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69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安排数71万元减少2万元，减幅为2.82%;2、公务接待费437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安排的451万元减少14万元，减幅3.10%；3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安排数持平。

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双江自治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。